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3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0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RE01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羽婷主任

紀錄：林恭正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1.

已執行/發生事件：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	案由	決議/交辦事項	執行情形
一	案由：113 學年度本校(A 類)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 說明：口頭說明，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（如附件 1）	113 學年度本系推薦陳美惠老師參與(A 類)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資格審議。	
二	案由：本系 114-1 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(研究人員)案，提請 討論。 說明： 1.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(如附件 1)，黃雅莉助理教授開授「社區林業實習」(1 學分/2 小時、四技二、選修)。詹于萱講師開授「地理資訊系統實習」(1 學分/2 小時、四技二、必修)與「森林測量測計學實習」(1 學分/2 小時、四技一、必修)。 2.擬聘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，檢附擬聘(兼任)教師申請表、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各乙份、授課意見調查表與畢業證書(如	照案通過。	

	附件 2)。		
三	案由：本系范貴珠教授擬申請 114-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，提請討論。 說明： 1.請參考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(如附件 3)、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單(如附件 4) 及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書(如附件 5)。 2.范老師自 98 年 8 月起擔任教授年資已達 16.6 年，第 1 次休假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第 2 次休假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第 3 次休假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符合本校教授休假辦法之年資規定，擬申請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一學期；其休假研究題目為「澎湖青螺國家級濕地復育紅樹林海茄苳(<i>Avicennia marina</i>)之分布、族群結構、地上部生物量及碳儲存量研究」。 3.休假研究計畫書請傳閱(如附件 5)。	照案通過。	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辦理本校 114、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114、115 學年度辦理續聘兩年之專任教師計有王志強教授，吳幸如與陳忠義等 2 位助理教授。共計 3 位教師，續聘名冊如(附件 1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年資加薪（俸）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年資加薪核定清冊（如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擬聘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蔡文田、洪國翔、蔡正偉及賴宜鈴 4 位教師為合聘教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擬聘合聘教師應聘同意書（如附件 3），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2.如獲決議將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112 學年度本校(A類)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羅凱安老師績效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系羅凱安副教授教學特優教師績效報告（如附件 4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臨時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

說明：

決議：

執行情形：